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姜雨利

蔡秋琳

劉秀桃

陳秀花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雨利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秋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秀桃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秀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象棋壹副、在賭檯查獲之賭資共計新臺幣壹仟肆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核被告姜雨利、蔡秋琳、劉秀桃、陳秀花（下稱被告4人）
02 所為，均係犯刑法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

03 三、本院審酌被告4人於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欲藉射倖行為之賭
04 博不勞而獲，有礙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均非可取；復審酌被
05 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以及被告4人係以象棋賭
06 博之犯罪手段、下注賭資之規模非鉅，並考量被告4人於警
07 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參被告警詢
08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蔡秋琳、陳秀花於本案之前
09 未曾因賭博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且被告劉秀桃未曾有任何
10 前科紀錄，另被告姜雨利前有賭博犯行，而經法院論罪科
11 刑，且其前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
12 錄（5年內），此有各該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在卷可查，則被告4人於本案之量刑上自應有所區別等一
14 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刑，並均
1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扣案象棋1副及賭資共計新臺幣（下同）1,400元，係屬當場
17 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查獲之財物，業據被告4人供承明確，
18 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照片及扣押物照片在
19 卷可稽，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
20 定，於本案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5 法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3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193號

被 告 姜雨利（年籍資料詳卷）

蔡秋琳（年籍資料詳卷）

劉秀桃（年籍資料詳卷）

陳秀花（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姜雨利、蔡秋琳、劉秀桃、陳秀花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9日14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孟駿公園」之公共場所內，以象棋作為賭博之器具，把玩俗稱「象棋麻將」，即每人分4顆象棋後，再輪流各取1顆，進行配對及連串，若自摸為贏家，每次輸家需給付贏家新臺幣（下同）100元，若放槍為輸家，贏家可向輸家收取50元，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於同日15時55分許，為警當場查

01 獲，並扣得當場賭博之器具象棋1副、賭檯上之姜雨利所有
02 之賭資100元、蔡秋琳所有之賭資100元、劉秀桃所有之賭資
03 1,000元、陳秀花所有之賭資200元。

04 二、案經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雨利、蔡秋琳、劉秀桃、陳秀花
07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
08 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及扣案物照片9
09 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姜雨利、蔡秋琳、劉秀桃、陳秀花自
10 白皆與事實相符，被告姜雨利、蔡秋琳、劉秀桃、陳秀花罪
11 嫌均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姜雨利等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之賭博罪嫌。

13 三、至本案扣案象棋1副、被告姜雨利所有之賭資100元、被告蔡
14 秋琳所有之賭資100元、被告劉秀桃所有之賭資1,000元、被
15 告陳秀花所有之賭資200元，分別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賭檯
16 上財物，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吳聆嘉